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第一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以下略） | 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者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之。（以下略） | 一、 因應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之多元發展及追蹤指數之多樣性，為提醒投資人特定ETF之特殊性，申購買回前應瞭解相關風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1項之規定，增訂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ETF，投資人亦須簽署風險預告書始得委託證券商辦理申購買回。該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中心另訂及公告「特殊風險預告書」。二、 為使委託人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情形更加清楚明瞭，爰將現行條文第1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之標的分款臚列，並將現行條文第1項除外部分調整為修正條文第2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則調整為修正條文第3項，並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則配合調整為修正條文第4項及第5項。 |